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具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安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547,587	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益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791,130	9.71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恒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3,743,060	9.36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益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3,500,200	9.31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36,398	8.05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88,500	7.81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克明	4,413,100	1.72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克明	2,404,975	0.95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克明	2,250,100	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克明	1,600,20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安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547,587	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益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4,791,130	9.71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恒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3,743,060	9.36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益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3,500,200	9.31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88,500	7.8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克明	4,413,100	1.72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克明	2,404,975	0.9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克明	2,250,100	0.89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克明	1,600,20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克明	1,500,000	0.59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

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取得金融机具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浏阳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本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6.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预期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策性失误,本次回购方案等有关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回购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并对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权益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浏阳分行已于近日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5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权益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将影响整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该过程中,至该披露日之前;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回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020,000	6.11	207,156,002	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4,814,802	93.89	3,194,193,150	93.96
总股本	3,436,834,802	100.00	3,401,349,15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以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状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3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465,22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9,133,177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45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专项贷款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7.9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现金流健康稳定。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8月8日发行前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涉及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按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范围,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具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3. 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公司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中国银行浏阳分行已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本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根据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定期报告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三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

4. 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预期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策性失误,本次回购方案等有关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回购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辰祥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240,58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43.30%,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342,630股,占上市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区3-4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31人,代表股份166,06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7243%。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48,29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141%;

2.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3人,代表股份17,771,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82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1,224人,代表股份70,912,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4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授予但未获解锁期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6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4%;反对2,36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6%;弃权53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01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45%;反对2,365,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0%;弃权53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9%。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04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39%;反对7,44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2%;弃权56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9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77%;反对7,44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11%;弃权56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3%。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见证,该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签字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邦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